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470万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2,47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1,194.80 万股增加至 43,664.80 万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审核后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